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基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基財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補充更正為「接續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5月間某日止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基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5月間某日止，先後多次於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簽賭下注，係基於單一賭博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以相同方式為之，各舉措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，鼓勵他人藉由射悻性活動謀取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之犯罪動機及下注金額非鉅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考量被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

供陳明確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賭博犯行而獲得利益，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之宣告。

㈡另被告所持以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動電話（手機）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手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02號

被　　告　翁基財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基財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2年12月下旬至113年5月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4樓住處內，先利用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、輸入會員帳號暨密碼而登錄「THA娛樂城（網址：tx.ap736.net）」賭博網站，並以其所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兌換得之點數（該點數亦得換回現金而匯入賭客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）作為下注籌碼，再點選「電子老虎機」（又稱拉霸）遊玩（即由賭客任擇不等數量之點數下注，倘出現特定組合圖案，即贏得相應賠率之點數；反之，投注點數則歸莊家所有），而與該賭博網站不詳經營者相互對賭。嗣經警偵辦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相關簽賭案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翁基財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、「THA娛樂城」APP資料及網站擷圖、被告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擷圖等件等件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 財 和